

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评价办公室通知

大科教评通〔2025〕34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 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科技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大科校发〔2023〕160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评价周期为学年制，评价对象为 2024-2025 学年承担本科教育教学任务的所有专任教师。

新入校的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第一学年可不参加评价；到校外脱教进修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不参加评价。

二、评价方式及参与人员

（一）学生评教：由教学评价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二）督导评教：由教学评价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（三）单位评教：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参考督导评教及学生评教成绩，依据本单位《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细则》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同行评教：各学院及教学单位依据本单位《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细则》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方法

（一）四种评价方式均采取百分制。原则上分数区间为55-95分，特殊情况可低于55分。

（二）质量等级排名方式分为单位总排名和教研室排名两种，各学院及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排名方式。

（三）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副处级以上教师不参与单位评教与同行评教；目前从事行政岗工作的教师，单位评教与同行评教成绩可取各教学单位成绩的平均值。

（四）各学院及教学单位评价完成后，将最终评价结果报至教学评价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对于违背客观事实的评价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各学院及教学单位需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章、签字）的评价结果于10月16日前报送至教学评价办公室。

（三）评价结束后，将开展对评价方案以及评价过程的满意度调查。

（四）加强对排名后 5%教师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，并形成《教师个人报告》，各学院及教学单位需自行存档。

联系人：刘天胤 联系电话：0411-86245022

附件：《大连科技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办法》

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评价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